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即将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平、何和平、谢仲华

2019 年 4 月 19 日